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兰州大学第二医院(第二临床医学院))的(兰州大学第二医院(第二临床医学院)连续心排量仪及复(升)温仪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连续心排量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苏州晟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1068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726.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复(升)温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佛山市奇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2231.7万元,资产总额为3435.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众得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